

物联网工程学院关于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考生：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现将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下一阶段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查

综合考核前，学院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考生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参加考核。

二、考核方式和内容

1. 考核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主系统为“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副系统为“腾讯会议”。相关说明详见《河海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核指南》。（网址：<http://gs.hhu.edu.cn/2020/0609/c3624a206928/page.htm>）

2. 考核内容

（1）外语水平考核。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者，外语水平未达到申请条件中要求的考生，须参加外语水平考核。（考核名单详见《物联网工程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核通过名单公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

外语水平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由外语自我介绍、考生抽选题目作答（含中、外文互译）、专家提问考生作答三部分组成。外语水平考核合格方能参加综合考核。

(2) 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低于 120 分为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考核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满分 100 分，为考生抽题作答，主要考查《物联网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中公布的笔试内容，考查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知识、前沿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二部分满分 100 分，为专家提问考生作答，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同等学力加试每门 100 分，每门考试时间 2 小时，60 分为合格。

三、时间安排

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点；模拟取号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 点-2 点；

外语水平考核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点；

综合考核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点；

四、录取

1.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计划	专项计划
0810Z2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3	1（少干）

3. 原则上定向在职博士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 10%。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外语水平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未落实导师。

五、其他

1. 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调查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体检：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考生须签订《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亲笔签名后，扫描成 PDF 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 12 点前发送到邮箱 wlwyjs@hhu.edu.cn），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

实和考核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5.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考核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如遇网络远程考核中出现突发情况等，学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考核。

7. 2020 年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 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和学院官网通知。

9.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河海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9]68 号）执行。

联系电话：0519-85192040

联系人：蒋老师

物联网工程学院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

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核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等，我认可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考核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考核、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网络远程考核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